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

債務人 林約聖

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

代理人 陳正欽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葉佐炫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雅娥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其金額

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，經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114司執消債清第42號資產表			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存款	金額甚少，無處分實益，應予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返還債務人。	債務人於國泰世華銀行桃興分行、板橋溪崑郵局、臺灣銀行樹林分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樹林分行、台新銀行、安泰銀行新莊分行之存款，餘額均未達新臺幣1,000元。